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4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10 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宜宾纸业”）接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通知：宜宾市国资委正在策划、论证涉及本公司的国有股股权转让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接宜宾市国资委通知：宜宾市国资委正在策划整合宜宾纸业股权事宜。目前，相关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论证。鉴于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相关规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股权整合事宜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转来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该协议,协议约定将宜宾市国资公司所持有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 37.77%)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宾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粮液集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五粮液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